

撤銷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之行政處分，於相關許可證或核備文件之有效期限屆滿後始行送達時，因已無許可證或相關文件可撤銷，故該撤銷處分應為無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5.12.16. (85)環署廢字第6589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12月16日

主旨：撤銷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之行政處分，於相關許可證或核備文件之有效期限屆滿後始行送達時，因已無許可證或相關文件可撤銷，故該撤銷處分應為無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八五環四字第六二七一六號函。